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天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1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天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米糕、苦瓜排骨、蒸蛋各壹份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天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院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

01 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被詢問人欄之記載、本院卷第39
02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04 金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所竊得之米糕、苦瓜排骨、蒸蛋各1份，未據扣案發還
07 告訴人，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雅婷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高天慶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高天慶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6時1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愛河店靠近建國三路出入口旁機車停車格，見張嚴芹將米糕、苦瓜排骨、蒸蛋各1份（價值合計新臺幣160元）吊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掛勾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開。嗣張嚴芹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 二、案經張嚴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天慶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嚴芹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刑案現場蒐證照片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